

# 中宏附加安享逸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b>	中宏人寿[2018]意外伤害保险 011 号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b>第二部分</b>	<b>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第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六条	保险期间	
<b>第三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b>第四部分</b>	<b>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b>	
第九条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十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中止、复效和终止	
第十二条	释义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与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缴费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sup>【释义一】</sup>而导致残疾、身故或住院的，本公司<sup>【释义二】</sup>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sup>【释义三】</sup>所列伤残项目（第一级除外），本公司将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意外残疾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给付比例+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所有累计已缴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第二级除外），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二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均为第二级，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 二、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第一级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将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意外全残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所有累计已缴保险费的 150%（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自驾车<sup>【释义四】</sup>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该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自驾车车厢时起至抵达本次驾驶或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车厢时止。

### 四、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sup>【释义五】</sup>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四（4）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该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完全走出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 五、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释义六】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九（9）倍给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该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公共航空交通工具的舱门之时起至完全走出公共航空交通工具的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 六、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节假日【释义七】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该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 七、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经医生【释义八】诊断须在医院【释义九】接受住院【释义十】治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每日意外住院津贴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意外住院津贴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0.1%（百分之零点一），但最高不超过300元。

在每个保单年度【释义十一】内，本公司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之实际住院天数以90天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之累计实际住院天数以1000天为限，若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之累计实际住院天数达到1000天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的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若同时满足，则给付前述保险金金额较高的一项，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或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二】；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四】，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五】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释义十六】、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七】、探险活动【释义十八】、武术比赛【释义十九】、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二十】、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被保险人猝死【释义二十一】或因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第四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限额。

## 第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生效和主合同相同。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和主合同相同。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本公司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保险合同；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保险合同；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前述身故保险金。

三、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文件

- 1、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2、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报告；
- 3、医疗费原始收据；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第九条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sup>【释义二十二】</sup>随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保险合同贷款。

###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主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第十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中止、复效和终止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主合同效力恢复，则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若主合同终止，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二条 释义

一、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残疾、身故或住院治疗。
二、本公司	: 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是指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四、自驾车	: 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b>车主必须为自然人</b>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五、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	: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陆地和水上交通工具， <b>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b> 。
六、公共航空交通工具	: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 <b>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b> 。
七、节假日	: 指星期六、星期日和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日，包括国务院公布的全体公民调休日， <b>但不包括因调休而需要上班的星期六或星期日</b> 。具体节假日及调休安排以国务院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
八、医生	: 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九、医院	: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十、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生诊断正式办理住院手续，须住医院接受治疗超过二十四小时。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被保险人在医院的急诊室或急诊观察室入住； 2、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3、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4、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十一、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至下一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十二、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三、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五、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六、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七、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十八、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九、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二十、特技表演	: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二十一、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二十二、现金价值	:是指本附加合同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本公司应退还的金额。